#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

## 法律意见书



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、12 楼

电话: 021-20511000 传真: 021-20511999

邮编: 200120

##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#### 致: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本所)接受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委托,就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的有关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(试行)》等规定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。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,本所经办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,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。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,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照律师行业公 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刊登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"会议通知"),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出席对象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,且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不少于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: 现场会议于 2022 年

12 月 14 日 13 点 30 分在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 95 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召开;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,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交易时间段,即 9:15-9:25,9:30-11:30,13:00-15:00,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 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如上文所述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(一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资料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8,402,992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.27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,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其出 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(二) 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显示,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78,4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0%。

(三)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经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通过了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及延

#### 期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58,980,092 票,反对 1,300 票,弃权 0 票,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: 顾功耘

经办律师:

前飯

经办律师:

**広长**重

>w 年(×月(4日